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5018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
500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鳳嘉

電話：03-4096682#2016

傳真：03-4896790

電子信箱：100461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客文字第11300063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增進民眾多接觸客家音樂之機會，經本局向客家音樂製作公司取得合法客家音樂使用授權，請各機關學校廣為推廣運用，並請轉知所屬民間團體善加使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為增加民眾於生活場域接觸多元客家音樂之機會、強化客家歌曲合法使用之便利性、增進客家音樂推廣效益，提升大眾對客語的認同，已取得「龍閣文化傳播有限公司」及「吉聲影視音有限公司」合法授權之客家音樂。
- 二、上開授權之歌曲清單及相關說明已公告於本局官網/訊息公告/最新消息處(如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vabGo1>)，請廣為宣傳及使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本府所屬機關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龍閣文化傳播有限公司、吉聲影視音有限公司

